利用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开展昆明市

生态环境保护与城市管理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公告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昆政办〔2016〕34号）文件要求，该项目拟通过自行采购方式来确定承接主体。

 一、采购内容

（一） 项目概述：《利用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开展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与城市管理项目》已经批准建设。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决定对该项目监理服务进行采购，欢迎有兴趣的投标人就本项目监理服务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将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

（二） 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服务期限：与利用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开展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与城市管理项目服务期限相同；

采购预算：12万元；

服务地点：昆明市网格化综合监督指挥中心用户指定地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方必须具备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本地具有办事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监理单位公章）；

（二） 投标单位项目监理人员应具有较好的素质，具有足够的可以胜任建设项目监理业务的工作人员（提供本项目人员名单，并提供《信息系统监理师》及相关的技术证书，加盖监理单位公章）；

（三） 投标单位应具有丰富的项目监理工作能力，要求提供该项目监理工作方案（备注：监理大纲）；

（四) 投标单位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及较好的监理业绩提供（提交监理业绩证明材料，加盖监理单位公章）；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一）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5月29日起至2019年 6月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13:30-16: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锦绣大街1号楼3楼，昆明市网格化综合监督指挥中心领取采购文件。

（二） 采购文件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提供邮寄文件服务。

（三）领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如是外省企业需提供在昆明市内须有独立法人的常设机构（总公司、分支机构等）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

2.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6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地点为：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锦绣大街1号楼3楼，昆明市网格化综合监督指挥中心305室。

（二）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昆明市网格化综合监督指挥中心

地 址：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锦绣大街1号楼3楼，昆明市网格化综合监督指挥中心

联系人：王晨

电 话：0871-63160289